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3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8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钱华丽，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静，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过程中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